**江门市农技推广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农技推广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限价**

项目中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万元

**三、资格性审查**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四）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工作任务**

（一）承担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活动网络直播活动不少于5场，包括但不限于市农博会、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

（二）运营单位要制定年度各个驿站网络直播活动计划，每个驿站每个月举办不少于两场网络直播，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技术科普宣传、江门市优质农产品网络直播带货、农业农村优秀人才宣传、驿站所在地涉农大型活动现场直播等。

（三）安排驻点人员。平台以蓬江区农技推广服务驿站为中心，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江门市各驿站间协同管理服务机制，制定完善各驿站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派驻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在蓬江区驿站长期驻点，统筹处理平台对江门市各驿站的管理服务日常工作，及时解决各驿站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

（四）维护“江门市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视频号，每月每个驿站至少发表2篇推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农业政策动态、江门市特色农产品宣传、江门市优秀农业企业和个人事迹宣传等。

（五）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信息发布。运营单位须每月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的“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账号至少发布一篇农技推广工作动态，每月在承担驿站建设运营工作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账号至少发布两篇农技推广工作动态。

（六）配合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科研院校专家、“乡土专家”对接服务，安排各类专家到驿站驻点并开展农技服务。

（七）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每年在各县（市、区）分别开展“乡土专家”线上线下农技推广服务不少于2次，共12次。

（八）统筹管理并运营辖区内6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县级驿站运营费另计）。

**五、运营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支付方式**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单位签订合同后，向运营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运营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部分给运营单位。

**七、投标资质**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单位，能够长期固定在江门市辖区内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活动的单位。

（二）经营范围含下列之一：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推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运营等。

（三）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6个（含）以上团队成员，其中包含专业直播人员2名以上。

（四）主动接受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及考核。

**八、投标文件要求**

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单位投标时需交以下材料（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加盖骑缝章并密封装订）：

1. 报价表（含运营团队人员构成表）；
2. 提供符合工作任务的工作方案；
3. 提供直播推广、外景拍摄、搭建电商平台等经验的相关案例；

（四）提供国内注册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供单位的管理章程、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日常运营管理制度；

（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并提供报价；

（六）投标单位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同时2年内禁止参与我单位的所有项目邀请。

**九、投标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17:30，截止后不再受理报名。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至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号7楼705室），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0750-3887656。评选结果将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评分标准**

采购方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唱标（评审过程中只有两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可以继续进行）。供应商给予不少于二次的报价，通过综合评分标准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项目承担单位。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评分标准

4.江门市农技推广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报价表

5.运营团队人员构成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8日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资格性审查 | ①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信用证明是否提供 |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④供应商非联合体 |  |  |  |
| 结论 |  |  |  |

填表说明：材料有提供或者符合的打“√”，否则打“×”。结论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专家签名：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符合性审查 | ①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②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③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15万） |  |  |  |
| ④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⑤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⑥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结论 |  |  |  |

填表说明：材料有提供或者符合的打“√”，否则打“×”。结论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专家签名：

**附表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详细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技术评分 | 1 | 投标单位是否能够长期固定在江门市辖区内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活动的单位。 | 10 |  |
| 2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工作方案是否符合工作任务。 | 40 |  |
| 3 |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下列之一：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推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运营等。 | 7 |  |
| 4 | 是否具备6个（含）以上团队成员，其中包含专业直播人员2名以上。 | 10 |  |
| 商务评分 | 5 | 是否具备直播推广、外景拍摄、搭建电商平台等经验并提供相关案例。 | 8 |  |
| 6 | 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 | 5 |  |
| 7 | 是否提供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 5 |  |
| 价格评分 | 8 | 以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5分。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5。 | 15 |  |
| 总分 |  |  | 100 |  |

**附表4：江门市农技推广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简述工作方案 |  |
| 投标总价： | ¥： |

**附表5：运营团队人员构成表**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附后**